

#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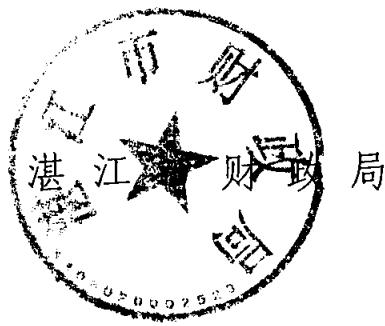
##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财工〔2014〕75号

###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奋勇经济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低  
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150号）转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财工〔2014〕150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改革局，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省财政按规定设立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 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低碳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全省低碳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主要采用无偿补助等支持方式，有条件的可探索实行股权投资等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和示范性工作。具体包括：

（一）加强碳排放管理，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抽查和复查，组织碳排放配额竞价发放、配额分配方案研究制定和评估。

（二）开展低碳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低碳新技术，支持低碳城市（县、区）、园区、社区和企业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有关低碳经济、低碳产业试点等工作。

（三）开展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建立完善低碳发展管理服务体系。

（四）配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竞争性分配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前置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评审后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各地要求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 **第六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请，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符合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的项目，逐步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滚动支持或分期实施，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分别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 (四)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等。
-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正式立项的项目单位需与省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完毕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

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1〕13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